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部：

就贵部于2017年6月9日发来的《关于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核实情况及结果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润盈投资及荟金三号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公司股票。请润盈投资与荟金三号的实际控制人明确说明，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津劝业的实际控制权。

答复：润盈投资与荟金三号实际控制人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津劝业的实际控制权但目前没有明确计划。

二、请润盈投资与荟金三号的实际控制人明确说明，同津劝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答复：润盈投资及荟金三号实际控制人同津劝业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曾于2016年7月14日公告称润盈投资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津劝业股票。请公司说明前期润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实际增持情况同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是否一致;并核实润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达到股份增持计划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答:润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实际增持情况同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润盈投资于2016年12月28日增持了津劝业88000股,增持总金额1,026,326.88元,完成了2016年7月14日公告中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津劝业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承诺,但因对相关信息披露政策不熟悉,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6月8日,润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津劝业股票达到10%,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发了《增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董事义务,切实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严格保障相关股东正当权利的行使和信息披露渠道的畅通。

同时,公司相关股东将审慎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